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

送達代收人　簡伯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

債　務　人　郭健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)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工作址，請代為轉交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「本條例別有規定」之情形係指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而言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簡稱消債條例)第2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，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，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。再按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亦有同條例第73條

之明文可參。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時，該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，為不免責債權，此項債權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準用第55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更生方案所訂清償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復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該方案清償期為6年，迄今尚未屆滿，合先陳明。次查，債權人係持新北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69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82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而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乃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前，屬更生債權且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縱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於更生程序中陳報債權，仍不得於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前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